证券代码: 002966 证券简称: 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 2024-042

转债代码: 127032 转债简称: 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因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国有股权划转不再持有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股份,其提名的股东监事将卸任,本行股东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提名股东监事接任,2家公司将成为本行新主要股东,另拟调整部分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根据关联交易管理要求,本行对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调整。

本行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股东董事张统回避表决。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额度调整情况

调整的预计额度有效期为本议案经本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新的 预计额度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在预计额度内,由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

对其授权范围内对关联方及其关联体的具体申请额度进行审批,预计额度在关联方及其关联体之间可调剂。

(一) 授信类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新增对两家新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授信类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24年7月末 授信金额	2024年7月末 授信余额	2024 年度预计额度 1
1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 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 联体	147,400.00	46,640.16	180,000.00
2	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及其关联体	50,000.00	20,000.00	150,000.00

注 1: 授信类关联交易 2024 年度预计额度中不含低风险额度,低风险额度特指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可覆盖的额度,根据办法,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下同。

因开展业务需要,调增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及其关联体的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24年7月 末授信金额	2024 年 7 月末授信 余额	调整前预计额度	调整后预计额度
1	苏州国际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体	599,000.00	275,139.00	600,000.00	800,000.00
2	江苏国泰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体	118,000.00¹	86,500.00	93,000.00	200,000.00

注 1: 授信金额 11.80 亿中包含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3 亿元授信,该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末被认定为关联方,授信额度获批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授信时非本行关联方。

本行严格遵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集中度管理要求,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日常管理中,在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中设置预警指标(轻度预警 35%、中度预警 40%、重度预

警 45%), 并采取以下具体措施管控:

- 1. 当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达到本行资本净额的 40%时,由风险管理部向授信审批部预警、向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并每日监控全部关联方集中度;
- 2. 当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达到本行资本净额的 45%时,由风险管理部向授信审批部再次进行预警、并向董事会办公室再次进行备案,同时严格控制关联方新增用信,每笔用信都要求经营行事先向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提出申请,综合考虑最新授信金额和授信余额的情况再对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协商分配。原则上,未得到授信审批部、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同意的额度,不得再新增用信。

(二) 存款类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新增对两家新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存款类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24年7月末 非活期存款余额	2024 年度预计额度
1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17,185.00	100,000.00
2	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0	50,000.00

(三) 关联担保公司担保合作额度调整情况

新增担保公司合作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24年7月末 担保合作额度	2024年7月末 担保合作余额	2024 年度 预计担保合作额度
1	苏州东方创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	5,610.00	50,000.00

注 1: 苏州东方融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属于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体,对于担保合作额度,本行不承担信用风险,不属于授信类关联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 原则不会引致本行利益转移,基于审慎原则,本行进行额度预计和披露。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

号融汇万金商务中心 41 幢

法定代表人: 张彦红

注册资本: 4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区政府国资办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业务; 对本公司的法人财产进行资本运作; 对外投资及其管理业务; 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401.93 亿元和 419.14 亿元;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05 亿元和 9.1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88 亿元和 3.80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新主要股东。(主要股东指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同)

2. 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4 年,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授信类关 联交易预计授信额度为 18 亿元(不低风险额度),业务品种: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基本建设项目贷款、分离式保函额度、债券投行额度等。

3.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4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 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 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二) 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兆丰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黄健

注册资本: 360,029.535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经市国资办授权委托,从事江苏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的开发建设,负责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功能项目建设进行投资与管理,以控股、参股、购并等方式进行资本经营;园区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房屋租赁。(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19.22 亿元和 236.85亿元;2022年度和 202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3亿元和 12.61亿元; 净利润分别为 0.89亿元和 0.77亿元。

关联关系: 本行新主要股东。

2. 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4 年,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授信额度为15亿元(不含低风险额度),业务品种:短期流贷、中期流贷、投行额度等。

3.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4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 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 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三)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041.39 亿元和 2285.1.1 亿元;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17 亿元和 140.47 亿元; 净利润分别为 27.96 亿元和 30.69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主要股东。

2. 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4年,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授信额度为80亿元(不含低风险额度),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保理、非融资性保函、投行业务,基金产品,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同业拆借、二级资本债、一般金融债、两融资产收益权回购等。

3.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4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 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 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四)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财税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 顾春浩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针纺织品、百货的销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462.28 亿元和 452.08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74.90 亿元和 81.7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7.07 亿元和 3.82 亿元。

关联关系: 本行原主要股东(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不再持有本行股份,按 照监管规定,关联方名单仍需保留一年)。

2. 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4 年,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授信额度为20亿元(不含低风险额度),业务品种:短期流贷、中期流贷、投行额度等。

3.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4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 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 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次调整的 2024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本行正常经营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价格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业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调整的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基于与相关客户原有的合作 基础或未来业务拓展需要,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符合本行 实际业务需求,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交易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 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 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4 年 8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 2024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5 名独立董事全体出席。与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苏州银行调整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